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学年春季学期 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公开、高效执行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[2015]44号），现对2019学年春季学期（含昌平校区）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平台

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设置、申报、审核、管理和津贴发放均在“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（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）中进行，也可通过数字京师研究生系统进入平台。

### 二、工作程序

#### 1、授课教师申报

1月18日前，2019学年春季学期开设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可

登陆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
## **2、开课单位审核并公布**

2月21日前，开课单位对申报课程和设岗建议进行审核，在本单位助教名额内确定设岗课程和岗位数。

所有助教岗位、岗位要求和岗位数都将在培养办专栏公布。

## **3、研究生申请**

2月28日前，研究生查看设岗需求，根据自身情况，登录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进行申请，并打印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任课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，交开课单位审核。

## **4、开课单位确认**

3月8日前，开课单位择优确定助教岗位，并在培养办专栏公布。

入选助教登录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打印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责任协议》，经授课教师和开课单位签字确认后，由助教、授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分别存档。

## **5、助教培训**

担任助教的研究生需参加教师发展中心、开课单位或授课教师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。其中，至少参加一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。培训时间和要求请根据教师发展中心通知执行。

未参加培训的助教扣发一个月助教津贴，且今后不得再申请研究生助教岗位。

## **6、津贴发放**

开课单位根据设岗情况于每月17日前提交助教津贴，并于

当月 18 日前将纸质版提交财经处。具体发放办法请根据财经处通知执行。

最后一个月的助教津贴根据培训情况和单位考核意见发放。

### **三、工作考核**

授课教师应随时对助教工作进行评价和指导，开课单位应通过问卷、座谈等形式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4 月 22 日-6 月 28 日，结束课程的助教登录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提交助教工作总结，授课教师登录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对已提交工作总结的课程填写考核意见。

7 月 1-5 日，开课单位网上填写考核意见，打印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考核表》存档。

### **四、联系人**

研究生公共课程 杨老师（58802470）

系统问题 张老师（58806411）

相关其它问题 魏老师（58806042）

附件：1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

2、2019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助教名额分配表

3、系统填报指南

教务部

2019 年 1 月 9 日